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10月7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聯絡人：邢啟春

聯絡電話：(02)25675586#2030

廉政署推動「廉政新構想」獲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代表團肯定

法務部廉政署於102年10月7日上午10時至11時許，假華泰王子飯店3樓會議室接待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NACC)代表團，交流廉政工作經驗及會商合作之可能性。

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NACC)所轄之國家反貪腐學院(Sanya Dhammasakti National Anti-Corruption Institute)，針對司法、廉政相關公、私部門之高階主管(官員)，舉辦「反貪腐策略管理主管培訓課程」，由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NACC)委員 Mr. Vicha Mahakun 率領該課程學員共80人，於102年10月6日抵臺考察訪問，汲取我國廉政、司法工作經驗，並尋求合作之可能性。該代表團首先特別安排(102年10月7日)參訪法務部廉政署，顯見法務部廉政署之工作成效已受國際間肯定。

法務部廉政署成立迄今已逾兩週年，朱署長坤茂於本次交流會議中，提出法務部廉政署兩週年報告，並說明其上任以來推動之「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之具體策略及作法，指出政風工作應從過去揭弊往前拉到預警。泰國代表團成員針對廉政相關議題踴躍交流，並提出「廉政署職權與義務」、「調查方式與技巧」、「預防貪瀆的方法」、「資產調查程序」、「廉政行銷宣導素材考量學童之理解及接受度」、「工程綁標如何防止」、「公、私部門協力反貪之作法」、「有無建構私部門人員共犯貪瀆之刑事訴追法令之必要」及「廉政署推動再防貪之具體規劃及作法」等議題。朱署長坤茂除表示法務部廉政署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建立採購稽核平台，希望找出異常採購案件積極查辦外，並針對前述議題逐一回應，部分議題亦與「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具體策略及作法不謀而合，均能從中發現解決方案。

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NACC)係依 2007 年泰國王國憲法及 2007 年反貪腐組織法設立之獨立機關，其主席及 8 位委員由參議院(Senate)建議、國王任命，並擁有對公部門貪汙案件之糾問(詢問)權、落實防貪專案、調查政治人物與高階官員之資產及負債等權限。

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NACC)代表團成員就法務部廉政署之友善接待、意見交流之完妥回應及交流活動圓滿完成，皆感到滿意。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NACC)委員 Mr. Vicha Mahakun 於會後特別指出，對朱署長坤茂報告之預警案件印象深刻，相信此行是兩國廉政業務交流之開端。